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小凤女士的通知，计划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小凤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周小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0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在旅游行业战略布局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自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方式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拟增持的股份来源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增持金额

周小凤女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万元。

（七）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

（八）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九）增持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周小凤女士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